

长沙市天心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天残联发〔2020〕10号

长沙市天心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天心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 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残联，各定点康复机构：

现将《天心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心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残疾人康复事业健康发展，保障残疾人康复服务权益，规范和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以下简称救助经费）结算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供经费保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长沙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长政发〔2019〕55号）以及《天心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天政办发〔2020〕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助经费是指根据《天心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对儿童康复进行救助的经费。

第三条 救助资金结算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救助经费为救助标准内实际产生康复训练或服务，并经残疾儿童监护人和康复机构认定后予以结算。原则上经费直接拨付到其接受康复训练或服务的机构，特殊情况确有需要拨付至受助对象个人的，应由受助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与康复训练或服务机构协商确定。

第五条 天心区户籍残疾儿童在市外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或手术的，由其监护人在每年10月31日前凭收费票据、申请审批表、户口本复印件、残疾人证或三级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资料向区残联提出康复资金申请。救助经费转账结算不使用现金结算。

第六条 经费审批程序：①康复机构（或个人）提供票据及相关资料；②部室负责人受理初审；③分管领导提出初步意见；④集体讨论通过；⑤主要领导审核；⑥区领导审批；⑦拨付。

第七条 机构经费拨付时间：区残联于每年的7月底前按应拨付机构全年康复救助经费的70%拨付项目款项；12月底前按应拨付机构全年康复救助经费的30%拨付项目款项；项目完成并进行评估合格结束进行结算。

第八条 康复机构或个人应按照要求如实、及时提供票据和相关资料，如因机构或个人原因造成经费不能如期拨付的，由机构或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所发生的残疾儿童康复费用不予支付：

- (一) 冒名康复治疗的、不符合康复条件的；
- (二) 超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
- (三) 经确认终止定点康复机构服务资格，仍在其机构继续

康复训练的；

- (四)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未按照标准开展康复训练的；
- (五)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异地康复训练的；
- (六) 不予支付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天心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天心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